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

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發布

- 一、為確保進出本院檢洽公民眾之權益與安全，維護機關之尊嚴與秩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院檢所有室內外空間，包括法庭、辦公室、院落、車道等。
- 三、民眾及新聞媒體進出本院檢，應受本院檢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安全與秩序之指示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進入：
  - (一) 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。
  - (二) 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宜於在本院檢持有之物品者。
  - (三) 未經許可，攜帶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者。
  - (四) 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。
  - (五) 拒絕安全檢查者。
  - (六) 其他認為有妨礙民眾出庭或洽公之權益，或擾亂本院檢秩序之虞者。
- 五、民眾及新聞媒體進入本院檢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以標語牌、海報、布條、傳單、衣帽服飾等方式陳情、抗議、表演、造勢或行乞。
  - (二) 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、咆哮、口角或擅自廣播。
  - (三) 暴行、傷害或互毆。
  - (四) 擅自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  - (五) 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行為。
  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。
  - (七) 對於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  - (八) 其他妨害民眾出庭、洽公或本院檢秩序之不當行為。
- 六、第四點(三)之許可，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院檢申請之。
- 七、民眾或新聞媒體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者，本院檢得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，必要時並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。